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编号：	Z22531000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杰
联系人	赵春奎
联系电话	021-23219000

三、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

项目	内 容
发行人名称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0662
注册资本	840,844,445元

注册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新兴二路137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1幢北四楼A4068
法定代表人	夏建统
实际控制人	梁国坚、张桂珍
联系人	贾国华
联系电话	0571-87753750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6年4月7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天夏智慧所做的主要保荐工作如下：

（一）尽职推荐工作

海通证券积极组织协调各中介机构参与天夏智慧非公开发行 A 股的有关工作，具体包括：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天夏智慧进行尽职调查；统筹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各项准备工作，按照各方确定的工作时间表推进相关工作；接受天夏智慧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有关推荐文件。

（二）发行审核阶段工作

海通证券提交推荐文件后，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天夏智慧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持续督导工作

1、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督导健全并有效执行相关制度；

3、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

4、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

5、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

6、现场检查；

7、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关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海通证券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天夏智慧未发生重大事项并需要保荐机构处理的情况。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在保荐工作中的尽职调查、现场检查、口头或书面问询等工作都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不存在影响保荐工作开展的情形。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均能勤勉、尽职的履行各自相应的工作职责。在保荐机构的尽职推荐过程中，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并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协调和核查工作。在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持续督导期间，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出具有关专业意见。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通过查阅天夏智慧历次三会资料及信息披露档案等材料，天夏智慧能够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档案保存完整。保荐机构认为，天夏智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了

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情形。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对天夏智慧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后认为，天夏智慧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春奎

洪晓辉

法定代表人：

周 杰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